

2022 年湛江市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5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6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6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7 -
(五) 加分项	- 12 -
四、主要绩效	- 12 -
五、存在问题	- 14 -
六、相关建议	- 15 -
七、附件	- 16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7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表 1-1 部门职能职责

序号	职能职责内容
1	拟订全市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驻外招商机构工作，牵头制定本市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2	拟订本市会展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策划本市在境内外举办的以招商为主的推介会、展览会等，统筹本市的会展经济以及相关会展等活动。
3	承担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招商引资监督检查、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5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筛选、发布和服务；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
6	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工作；负责与省内外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接洽境外相关投资机构和企业，促进项目及资金引进。
7	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与国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和友好往来工作；承担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联络处的日常工作。
8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为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内设办公室、政策规划信息科等 5 个机构，无下属单位。

2.人员情况

市投促局人员编制 22 名，年末在职 23 人（机关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20 人，工勤人员 3 人），退休 29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3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28,921,8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1,8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00,000 元。2022 年收入决算数 13,368,029.6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4,200.0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7,621.49 元，结转和结余 246,208.10 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28,921,8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1,800 元，项目支出 22,290,000 元。2022 年支出决算数 13,368,029.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9,714,539.26 元，项目支出 3,514,328.89 元，结转和结余 139,161.48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投促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

目标 1：2022 年引进项目投资额 200 亿元以上；拓展招商引资渠道，提升对外招商引资实效，接洽来湛投资考察

客商 2000 人次，外出走访考察企业 60 批次。促进我市会展经济发展，推动我市举办重点展会 2 场以上；通过走访 11 个城市推动北部湾区域合作，拓展与国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

目标 2：制定面向全世界高端汽车行业的定点招商方案，面向全球汽车知名品牌及国内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开展招商，吸引有关汽车产业链配套项目落地。对接汽车及零部件等企业 15 个，完成洽谈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促进汽车企业增收率 20%。

目标 3：通过社会化招商及项目评估方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2022 年拟制作 7 个主导产业专项规划及产业链图谱；推介符合湛江市产业准入标准的项目，提供具有招商价值的有效项目信息 40 条；至少引进 5 个符合湛江产业准入门槛的重大项目，并为其提供专业的投资顾问服务，推动项目快速成功落户；委托 2 家招商平台公司招商；聘请 4 家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意向落户在我市的重点项目落地可行性评估，2022 年预计评估项目 40 个。

目标 4：对 11 个县（市、区），28 个市直部门完成我市 2021 年度招商目标进行考核奖励，激励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完成本年度招商引资目标。

目标 5：补充印刷《投资指南》1000 本，制作宣传短片；至少开展 1 次招商引资专题培训；聘请一名法律顾问，加大招商引资政策合法性审查力度。

目标 6: 2022 年将全市有招商任务的市直部门引进项目线索纳入招商系统管理, 至少 100 条有效项目线索。全市招商项目线索、接洽、谈判、评估、签约、报建、开工、投产、验收等全过程纳入市招商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至少管理项目 500 个。

目标 7: 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 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考察,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1.16 分, 评定等级为“优”¹, 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 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12	11.5	95.83%
	目标设置	8	7	87.50%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施	2	1.5	75.00%
	支出管理	21	20	95.24%
	项目管理	10	8.5	85.00%
	资产管理	7	7	100.00%
预算监督	信息公开	7	7	100.00%

¹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优[90 分~100 分), 良[80 分~90 分), 中[60 分~80 分), 差(60 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情况	绩效自评	3	3	100.00%
预算执行 效益	经济性	4	4	100.00%
	效率性	11	9.66	87.82%
	效果性	10	8	80.00%
	公平性	5	4	80.00%
加减分项	-	-	0	
合计		100	91.16	91.16%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但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够高。

2022 年收入预算数 28,921,800 元，收入决算数 13,368,029.63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3,368,029.63 \text{ 元} - 28,921,800 \text{ 元}) / 28,921,800 \text{ 元} * 100\% = -53.78\%$ 。预算单位提出市财政冻结收回 867.44 万元预算。按程序办理的调整的资金规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应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 10804200.04 元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算应调整为 11757900 元。因此，调整后的预决算差异率 = $(13368029.63 \text{ 元} + 8674378.51 - 22562100.04 \text{ 元}) / 22562100.04 \text{ 元}$

*100%=-2.30%。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现有绩效目标科学性、可衡量性较强，但绩效目标较零散，不够整合。

（二）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市投资促进局单位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规定》）、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市投资促进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湛江市招商引资工作指引》《湛江市产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分配工作实施方案》，但缺少投资促进各类扶持资金的评审方案或评审办法。

2.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均表现良好，资金下达合法，财务支出合规，本次自评复核未核查会计支付凭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管理

（1）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立项依据充分，能够遵守相关招投标、建设、验收等规定。提供了省级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相关资料，提供了《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关于申报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细则》及《关于审定**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分配方案的请示》等文件。

（2）项目监管相关项目过程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跟踪检查表》的监督检查记录简单，《湛江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考核结果。

4.资产管理

2022年度预算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较好，资产盘点、报废、核算等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预算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自评

预算单位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且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数据较准确。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控制得当。

2.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市委督查得分**95.706**分，市政府督查得分**90.74**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投促局绩效目标共七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1：实现2020—2021年签约项目开工数**136**个，完成年度计划（**154**个）**88.31%**；落地项目到位资金**731.79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720**亿元）**101.64%**，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320.43**亿元；签约项目**166**个，签约额**975.9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870**亿元）**121.18%**。但未提供接洽来湛投资考察客商人次，外出走访考察企业批次及举办重点展会场次。

目标2：深入对接新能源物流和智能无人驾驶汽车项目，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配套项目，与微型电动车出口项目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推动投资**100**亿元的新能源一体化项目、**52**亿元的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落地建设。但未提供对接汽车及零部件等企业数量、汽车企业增长率。

目标3：已补充印刷《投资指南》**1000**本，成立湛江市对德招商工作专班，编制对德招商宣传片及推介**PPT**，深

入对接德国、法国工商大会；成功举办湛江－巴斯夫招商推介会，推动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及其它等一批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预计产值超**110**亿元的巴斯夫产业链配套项目签约，与行业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备忘录）。成立珠三角、长三角驻点招商工作队，联合驻外商会设立“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对接有效项目线索**43**条。但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工作未完成。

目标**4**：已完成**2021**年度招商目标考核奖励，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目标**5**：梳理汇编全市投资优惠政策，编制全球招商宣传片、招商地图、投资指南和宣传推介**PPT**，在吴川机场、西站高铁、空港经济区等交通枢纽和重点片区投放招商宣传广告。未提供招商引资专题培训开展情况。

目标**6**：市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290**条，完成年度计划（**269**条）**107.81%**。升级改造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本地招商项目库和客商库，通过“线上管理+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接洽、谈判、签约、开工等全流程跟踪管理，但未提供管理项目数量。

目标**7**：有效保障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综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个别指标未说明完成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

报表》，年度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且纳入本次自评复核的项目有 7 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1 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经费完成情况：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731.79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720 亿元）101.64%，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 320.43 亿元；签约项目 166 个，签约额 975.9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870 亿元）121.18%。

项目 2 物业管理费完成情况：保障了投促局办公场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 3 汽车专班工作专项经费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及市财政局冻结使用资金，该项工作未完成。

项目 4 北部湾经合组织专项经费完成情况：因历史遗留原因，该项工作未完成。

项目 5 智慧招商信息服务平台运维专项经费完成情况：建立本地招商项目库和客商库，通过“线上管理+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接洽、谈判、签约、开工等全流程跟踪管理，但未提供管理项目数量。

项目 6 社会化招商及项目评估经费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及市财政局冻结使用资金，该项工作未完成。

项目 7 招商引资考核奖励经费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1 年度招商目标考核奖励，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综上，剔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3）项目完成及时性。从各项目完成情况来看，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3.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①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从经济、社会、生态各方面设置了效益指标，相关指标可衡量性强、与部门年度履职考核指标相关。

②项目单位的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社会效益上。预算单位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总目标总任务，健全完善招商工作机制体系，大力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2022年，湛江市实现2020—2021年签约项目开工数136个，完成年度计划（154个）88.31%；落地项目到位资金731.79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720亿元）101.64%，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320.43亿元；签约项目166个，签约额975.9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870亿元）121.18%。市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290条，完成年度计划（269条）107.81%。有效提升了湛江市经济实力、推动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创造了一批就业机会。但未提供各县市区引进项目的成功率、开工率，促进汽车企业增收情况，投资者对湛江投资环境满意度提升情况。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预算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政府网站、电话、12345、意见信箱等平台。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

访数量 0 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预算单位属于可以直接获取群众满意度调查的情形，但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未提供相关资料。无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未提供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

(五) 加减分项

根据既定的标准，预算单位未提供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相关材料。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

四、主要绩效

(一) 招商引资主要指标完成良好

一是以大园区为抓手，重点产业战略招商取得实效。深入对接新能源物流和智能无人驾驶汽车项目，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配套项目，与微型电动车出口项目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推动投资 100 亿元的新能源一体化项目、52 亿元的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落地建设，引进高端环保包装纸制品生产基地、20 万吨/年胶乳生产项目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

二是以大项目为牵引，龙头项目延链招商成效显著。成立湛江市对德招商工作专班，编制对德招商宣传片及推介 PPT，深入对接德国、法国工商大会；成功举办湛江—巴斯夫招商推介会，推动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及其他等一批项目总投资约 70 亿元、预计产值超 110 亿元的巴斯夫产业链

配套项目签约，与行业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备忘录）。

三是以项目外溢为契机，产业转移建链招商稳步推进。成立珠三角、长三角驻点招商工作队，联合驻外商会设立“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对接有效项目线索**43**条；与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引进眼镜智造园、海上风电装备科技产业园、零碳南方总部基地、雷州零碳产业园等先进制造业项目以及粤西（湛江）邮件处理中心等现代物流项目。

四是以粤西数谷为载体，数字产业育链招商取得突破。坚持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市场换产业”等新型招商模式，成功引进北斗卫星运营应用中心、网络科技等项目，精准对接**20**多家高新数字企业，储备了一批优质意向落户项目。

五是以产业基础为支撑，传统产业强链招商成果丰硕。立足我市农海产品资源和传统产业优势，积极推动家电、农海产品加工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成功引进高端智能温控器、高端厨房电器生产、高端智能烘干消毒一体机、湛江国际水产城一期、罗非鱼加工厂海洋食品智能化建设、吴川市碳中和水产养殖产业园等**20**个优质项目。

（二）增强各县市区招商引资积极性

一是实行“一把手”招商。将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招商天数纳入年终招商成效考核，实行每月通报制度，倒逼各地党政“一把手”深入企业一线开展产业招商。

二是完善招商成效考核机制。以大力发展制造业为导向，修订完善《湛江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优化招商考核内容，建立起“每月通报、季度排名、年终考核”常态化考核机制，切实将招商考核重点从项目签约转移到项目开工上来。

五、存在问题

（一）政策引导性还不够强

经核查相关投资指南及产业政策文本，发现湛江市相关政策的优势还不够突出。主要体现在招商引资项目的谋划还不够深入：相对于粤东西北其他城市，在钢铁、石化、能源等支柱产业的着力还不够多；成长型企业落户意愿还不够强；政策宣传的针对性还不够强。

（二）项目管理不够科学

一是未及时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年度内未及时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实施计划，如缺少推介会实施方案，仅有开展数量，对地点、时间等没有明确规划；缺少签约项目开工项目推进计划，导致**2020—2021**年签约项目开工数量未能及时完成；对于省级招商引资资金的利用还不够科学，缺少资金支出计划。

二是项目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于资金扶持类项目，未提供资金评审办法，《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项目资金使用工作指引》中“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的相关监督检查仅依靠《**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跟踪检查表》落实责任。虽然制定了《湛江市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办法》，未见相关督促检查材料及考核结果。

（三）满意度调查欠缺

虽然设置了满意度指标，但一直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难以反映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的效益，或根据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时调整相关政策。

六、相关建议

（一）增强政策引导性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预算单位在当前的财政支出背景下，应进一步学深弄懂吃透省市级财政招商奖励政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项目流转效率，提高引进项目质量；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强化相关项目的谋划和包装，争取列入省重点工程、重大前期项目库，获得更多省级政策的支持。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力争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二是增强政策宣传推介的针对性、有效性。为推进湛江市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预算单位可以借助专业招商团队的作用，多到珠三角开展招商推介会；联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点招商活动的新闻宣传以及媒体推介工作；通过举办政策解读会、印制政策宣传册、制作宣传小视频，多渠道宣传政策的受众对象、享受条件、申报程序等，精准开展招商宣传，让政策深入乡贤、

客商心中。

（二）提高项目管理科学性

一是增强项目前期工作的有效性。在谋划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时，应当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并完善风险防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落实问责机制，最大程度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是落实项目监管主体责任。依据年度实施工作计划，制定资金评审制度并严格执行，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对各类项目进行必要的抽查或普查。对于实施进度落后的项目，应主动与相关责任单位协调，促进问题解决。

三是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与项目开展及绩效相关的材料收集，如记录照片、文字、数据统计及媒体相关报道等，为今后项目绩效评价提供相关依据。

（三）加大满意度调查力度

年度内实施的所有招商引资类等全部具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都应该设置满意度指标。为保障满意度数据的代表性与有效性，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满意度调查，如设置投资意愿满意度调查、招商专业化满意度调查等问题。条件允许的项目可以考虑引入专业的第三方调查机构。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1.1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号),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其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因此,本项得满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	预算单位能够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1〕79号)等文件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在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无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因此,本项得满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规定要求编报预算表格,未出现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有关内容或数据的情况,也未发现科目、金额、项目等基础信息错误。2022年收入预算数28,921,800元,收入决算数13,368,029.63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3,368,029.63元-28,921,800元)/28,921,800元*100%=-53.78%。按程序办理的调整的资金规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应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10804200.04元计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算应调整为11757900元。因此,调整后的预决算差异率=(13368029.63元+8674378.51-22562100.04元)/22562100.04元*100%=-2.30%。根据既定的标准,本项得分2.5分。经核实,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本项得2	4.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分。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绩效目标明确。因此,本项得分4分。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	从《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来看,预算单位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科学性、可衡量性较强,但绩效目标较零散,不够整合。综合考虑,本项扣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实际的，得 1 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提供了内部控制制度（《市投资促进局单位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投资促进局财务管理规定》）、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市投资促进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湛江市招商引资工作指引》《湛江市产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分配工作实施方案》，但缺少投资促进各类扶持资金的评审方案。因此，扣 0.5 分。	1.5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	结果=100%，得 4 分；100% > 结果 ≥ 90%，得 3 分；90% > 结果 ≥ 80%，得 2 分；80% > 结果 ≥ 70% 得 1 分，结果 < 70%，得 0 分。	2022 年预算单位收入决算数 13368029.63 元，支出决算数 13368029.63 元，实际支出 13228868.15 元，支出完成率 98.96%。因此，本项得分 3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22年年末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39161.48元,收入决算数13368029.63元,结余结转率1.04%。因此,本项得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2022年预算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46208.1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39161.48元。因此,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43.43%。因此,本项得3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0 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 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 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 0.5 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预算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无需要批复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项综合得分 3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备案明细表》显示政府采购计划22.849万元,实际支出22.84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2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自述及抽查项目明细账、序时账,预算单位的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项目均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由于自评复核工作本身的局限性,从现有资料来看,财务支出基本合规。本项得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立项依据充分,能够遵守相关招投标、建设、验收等规定。提供了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相关资料,提供了《湛江市投资促进局关于申报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细则》及《关于审定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分配方案的请示》等文件。本项得分5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相关项目过程管理资料不够完善,提供了《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跟踪检查表》,但该表的监督检查记录简单,仅有两名工作人员签名,无对应“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的相关监督检查材料,且对三家扶持单位均是在同一天开展检查,监督管理工作有效性不足。本项得3.5分。	3.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提供了相关系统账,履行了资产盘点手续。资产出租、出借、处置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由于本次复核工作本身的局限性,无法得知资产管理实际管理、登记、盘点、执行情况。本项得分2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897.46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897.46万元，使用率100%，得分3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预算单位预算公开时间是2022年2月11日，决算公开时间是2022年9月7日，均按照规定的完成公开。根据单位自述，没有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报送整体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标		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项目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中一并公开。本项得分2分。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预算单位于4月30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本项得分2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单位提供了《关于成立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自评工作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本项得分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本项得分1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剪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准确。本项得分1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机构运行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9593.66元,实际支出数59593.66元,“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41992.4元,决算数441992.4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得当。本项得分4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督查得分95.706分,市政府督查得分90.74分。因此,本项得分=(0.95706+0.9074)/2*5=4.66分。	4.66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投促局绩效目标共七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目标1:实现2020—2021年签约项目开工数136个,完成年度计划(154个)88.31%;落地项目到位资金731.79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720亿元)101.64%,其中工业项目	3.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到位资金 320.43 亿元；签约项目 166 个，签约额 975.9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870 亿元）121.18%。但未提供接洽来湛投资考察客商人次，外出走访考察企业批次及举办重点展会场次。</p> <p>目标 2：深入对接新能源物流和智能无人驾驶汽车项目，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配套项目，与微型电动车出口项目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推动投资 100 亿元的新能源一体化项目、52 亿元的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落地建设。但未提供对接汽车及零部件等企业数量、汽车企业增长率。</p> <p>目标 3：已补充印刷《投资指南》1000 本，成立湛江市对德招商工作专班，编制对德招商宣传片及推介 PPT，深入对接德国、法国工商大会；成功举办湛江-巴斯夫招商推介会，推动高端特种聚烯烃新材料及其它等一批项目总投资约 70 亿元、预计产值超 110 亿元的巴斯夫产业链配套项目签约，与行业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备忘录）。成立珠三角、长三角驻点招商工作队，联合驻外商会设立“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对接有效项目线索 43 条。但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工作未完成。</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目标 4:已完成 2021 年度招商目标考核奖励,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目标 5:梳理汇编全市投资优惠政策,编制全球招商宣传片、招商地图、投资指南和宣传推介 PPT,在吴川机场、西站高铁、空港经济区等交通枢纽和重点片区投放招商宣传广告。未提供招商引资专题培训开展情况。</p> <p>目标 6:市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 290 条,完成年度计划(269 条)107.81%。升级改造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本地招商项目库和客商库,通过“线上管理+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接洽、谈判、签约、开工等全流程跟踪管理,但未提供管理项目数量。</p> <p>目标 7:有效保障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工作正常运转。</p> <p>综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个别指标未说明完成情况。</p> <p>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且纳入本次自评复核的项目有 7 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p> <p>项目 1 招商引资工作专项经费完成情况: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731.79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720 亿元) 101.64%，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 320.43 亿元；签约项目 166 个，签约额 975.9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70 亿元) 121.18%。</p> <p>项目 2 物业管理费完成情况：保障了投促局办公场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p> <p>项目 3 汽车专班工作专项经费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及市财政局冻结使用资金，该项工作未完成。</p> <p>项目 4 北部湾经合组织专项经费完成情况：因历史遗留原因，该项工作未完成。</p> <p>项目 5 智慧招商信息服务平台运维专项经费完成情况：建立本地招商项目库和客商库，通过“线上管理+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接洽、谈判、签约、开工等全流程跟踪管理，但未提供管理项目数量。</p> <p>项目 6 社会化招商及项目评估经费完成情况：受疫情影响及市财政局冻结使用资金，该项工作未完成。</p> <p>项目 7 招商引资考核奖励经费完成情况：已完成 2021 年度招商目标考核奖励，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综上，剔除客观原因影响，项目完成情况较好。</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因此，该项指标得分 3.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2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从各项目完成情况来看，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该指标得分 1.5 分。	1.5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①根据《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预算单位从经济、社会、生态各方面设置了效益指标，相关指标可衡量性强、与部门年度履职考核指标相关。</p> <p>②项目单位的履职效益主要体现在经济、社会效益上。预算单位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总目标总任务，健全完善招商工作机制体系，大力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2022 年，湛江市实现 2020—2021 年签约项目开工数 136 个，完成年度计划（154 个）88.31%；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731.79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720 亿元）101.64%，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 320.43 亿元；签约项目 166 个，签约额 975.9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870 亿元）121.18%。市直单位提供有效项目线索 290 条，完成年度计划（269 条）107.81%。有效提升了湛江市经济实力、推动了产业结构</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转型升级、创造了一批就业机会。但未提供各县市区引进项目得成功率、开工率，促进汽车企业增收情况，投资者对湛江投资环境满意度提升情况。该指标扣 2 分。 因此，该指标得分 8 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项目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包括政府网站、电话、12345、意见信箱等平台。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当年度共收到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件。本项得分 2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预算单位属于可以直接获取群众满意度调查的情形，但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未提供相关资料。无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未提供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综合考虑，本项定性评价为 2 分。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	根据既定的标准，预算单位未提供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相关材料。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说明： ①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 100 分)，良[80 分~ 90 分)，中[60 分~ 80 分)，差（60 分以下）。 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